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4號

原告 王淑惠
被告 魏良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繳費，逕裁定駁回其訴：

(一)請求「被告應反省認錯、誠心道歉」部分：

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000元，應如期繳納。

依憲法法庭憲判字第2號，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不包括法院以判決「命加害人道歉」（斟酌訴之聲明）。

(二)請求「歸還款項」部分：

訴之聲明...並還款項。參酌訴訟標的、事實理由記載為新台幣336萬元，應徵裁判費3萬4264元。逾期未繳，將予駁回其訴。

(三)起訴狀未就「原告（即具狀人）」僅打字，請補簽名或蓋章；民事起訴狀，應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告）。

(四)本件請求權基礎（法律依據為何）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宣雄